



## 國泰人壽尚優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偏好短年期

期望累積額外收益

新台幣收付，穩健資產配置

### 投保範例

35歲何先生投保【國泰人壽尚優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3年期，保險金額新臺幣100萬，年繳應繳保險費454,000(含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1%後，年繳實際保險費為444,920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2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折扣2%)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宣告利率為2.2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祝壽保險金
1	35	444,920	481,240	268,300	-	2,807	3,577	-
2	36	444,920	962,480	621,900	-	9,260	11,952	-
3	37	444,920	1,443,720	980,000	-	19,352	25,286	-
4	38	-	1,443,720	992,000	-	29,546	39,080	-
5	39	-	1,443,720	1,004,200	-	39,841	53,344	-
6	40	-	1,443,720	1,341,900	-	50,240	68,100	-
7	41	-	1,443,720	1,372,200	-	60,742	83,350	-
10	44	-	1,443,720	1,423,900	-	92,884	132,257	-
20	54	-	1,612,200	1,612,200	-	207,223	334,086	-
30	64	-	1,825,500	1,825,500	-	333,526	608,851	-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	3,000,000	-	3,000,000	985,438	-	2,956,315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2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5%，最低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5.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6.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尚優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國壽字第10612017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 商品內容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蓄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蓄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且於繳費期滿後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前述第二款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1：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1.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3年。

承保年齡：0歲至77歲。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5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3,300萬元。

無體檢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71歲以上一律體檢，70歲以下視核保需要，仍得做必要體檢。

保費折減：

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年繳化保費≥20萬元，折減1%)、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基本保額

投保年齡	3年期		投保年齡	3年期		投保年齡	3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936	2936	26	4058	4058	52	5620	5620
1	2973	2973	27	4109	4109	53	5692	5692
2	3011	3011	28	4160	4160	54	5765	5765
3	3049	3049	29	4212	4212	55	5838	5838
4	3087	3087	30	4265	4265	56	5912	5912
5	3125	3125	31	4319	4319	57	5988	5988
6	3164	3164	32	4373	4373	58	6066	6066
7	3203	3203	33	4428	4428	59	6146	6146
8	3243	3243	34	4484	4484	60	6231	6231
9	3284	3284	35	4540	4540	61	6320	6320
10	3325	3325	36	4597	4597	62	6412	6412
11	3367	3367	37	4655	4655	63	6507	6507
12	3409	3409	38	4713	4713	64	6603	6603
13	3452	3452	39	4772	4772	65	6700	6700
14	3496	3496	40	4832	4832	66	6797	6797
15	3540	3540	41	4892	4892	67	6899	6899
16	3584	3584	42	4953	4953	68	7011	7011
17	3629	3629	43	5015	5015	69	7136	7136
18	3675	3675	44	5078	5078	70	7280	7280
19	3721	3721	45	5142	5142	71	7446	7446
20	3767	3767	46	5207	5207	72	7632	7632
21	3814	3814	47	5274	5274	73	7831	7831
22	3862	3862	48	5341	5341	74	8040	8040
23	3910	3910	49	5410	5410	75	8254	8254
24	3959	3959	50	5479	5479	76	8468	8468
25	4008	4008	51	5549	5549	77	8677	8677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月繳第一次需繳2個月保險費)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0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尚優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1%	71%	70%	71%	71%	70%
10	95%	95%	93%	95%	95%	93%
15	96%	96%	94%	96%	96%	94%
20	97%	97%	95%	97%	97%	9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